

证券代码：600711

证券简称：盛屯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96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与上年相同，其中：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0万元（含税），2023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9月16日